

2594 6228

21363321

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

(經辦人:余麗琼女士)

(傳真:2869 6794)

余女士: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）規例》

閣下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來函備悉。

關於“生產”的定義，當局已仔細考慮了議員的關注。為了使規例更清晰，我們準備修改如下：

"生產" (manufacture) 就受規管產品而言，指製備、製造、包裝、再包裝或組裝該產品，但不包括純粹在受規管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工序。

至於零售商的責任，當局認為施加責任於生產商及入口商，以管制受規管產品的來源，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。在規例已經全面廣泛諮詢的情況下作出重大的政策性轉變，亦不恰當。

謹此夾附出席未來會議的名單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邵力競 代行)

副本送:

律政司(經辦人: 張志偉先生 # 28452215  
趙寶懿女士) # 21368277

內部

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政策) (經辦人:謝展寰先生)  
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 (經辦人:彭錫榮先生)

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